

南 非

【风险提示】 2010年,南非颁布了一系列涉及技术标准和产品安全的法规,包括《食品反式脂肪法规提案》、《呼吸保护装置强制规范修订提案》、《关于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李子、梅子、桃、油桃、杏等水果的等级、包装和标志的法规提案》、《关于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牛奶冰淇淋、冰淇淋、冷冻甜食及冷冻酸奶的法规提案》等。提醒中国企业对这些法规的内容及其进展给予及时关注,改进生产技术,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此外,为了帮助黑人更多的参加经济活动,南非在投资领域采用强制性“平衡计分卡”的积分制度。该制度较为复杂,执行中也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南非政府在做经济决策时也要求适用该制度,因此低分企业在政府采购和其他经济活动中会受到一定限制,在此提醒中国在南非投资企业予以重视,积极应对,避免给投资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南非是中国在非洲最大的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10年中国和南非双边贸易总额为256亿美元,同比增长59.5%。其中,中国对南非出口108亿美元,同比增长46.7%;自南非进口148亿美元,同比增长70.4%。中国逆差40亿美元。中国对南非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器设备,机械设备,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鞋靴,家具、寝具,钢铁制品,有机化学品,车辆,塑料及其制品。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公司在南非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3.7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216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南非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4398万美元。2010年,南非对华投资项目32个,实际使用外资金额6647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2010年南非贸易管理制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南非依据2002年《国际贸易管理法》对货物进出口贸易进行管理,其他相关的法律还包括《1964年海关与税收法》、《消费者事务法》和《销售和服务事务法》。2002年10月21日,南非与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5国签订了《2002年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协定》(SACU),并于2004年7

月 15 日正式生效。根据该协定,同盟中各成员国之间的货物流通免关税,对非成员国实行共同对外关税政策,南非负责关税同盟的管理工作。此外南非还与马拉维、津巴布韦、匈牙利、莫桑比克、波兰、土耳其等国家之间签有双边贸易协定,提供互惠的贸易安排。南非贸易工业部(DTI)是负责管理南非对外贸易的主要的政府部门,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负责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地区的贸易救济措施调查,并对进出口管理、许可证管理、关税体制改革、产业优惠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还包括南非税务总署和南非标准局。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南非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由 2005 年修订的《1964 年海关与税收法》和 1997 年修订的《1986 年税贸局法案》(Board on Tariff and Trade Act)构成。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负责研究及提出调整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地区关税水平的建议,以及管理与关税相关的各类计划,包括汽车产业发展计划(Motor Industry Development Project)和关税信用证书系统(Duty Credit Certificate System)。同时,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还有权根据进出口商的申请,对相关关税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降低或提高该关税税率。南非税务总署(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负责征收关税。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 WTO 的统计,2010 年南非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7.7%,比 2009 年下降了 0.4%。其中,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8.9%,非农产品为 7.5%,相比 2009 年 10.1%和 7.8%的水平而言,均有小幅下降。

根据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发布第 347 号报告书,鉴于南非国内已不再生产汽车发动机活塞,继续对该产品征收进口关税,只会给国内相关的消费者或企业增加不必要的费用,因此决定取消该产品的进口关税。据此,南非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发布第 33585 号政府公告,宣布自即日起,全部取消南非海关税则编码 84099127 项下汽车发动机活塞的进口关税。

2. 进口管理制度

南非进口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有 2002 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1990 年修订的《进出口控制法》和 2008 年修订的《标准法案》。为了提高海关服务质量,南非税务总署采用了欧洲海关的申报形式——统一管理单证。所有进口货物报关时需向海关提供统一的管理单证及其他相关单据。南非一些大型港口的海关部门可以办理电子通关手续。由于电子通关的数据是通过软盘交换的,所以其数据必须符合南非海关分类的要求,同时还须附有打印的文件文本。为了加快清关速度,南非海关与港口当局合作在特定地区对集装箱进口实施电子通关。

南非贸易工业部部长负责制定进出口限制产品清单,对相关产品实施进出口限制。实施进口限制的产品主要包括以下 4 类:(1)二手货物。根据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为了防止进口的二手货物损害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内制造业的生产与发展,进口

商只允许进口原产地是南非的二手货物。(2)废物、废料及残渣等。(3)有毒有害物质。(4)对质量有特殊要求的货物。

根据《国际贸易管理法》，南非只对特殊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产品包括鞋、废旧产品、部分农产品、石油及部分石化产品等等。只有在出具根据《国际贸易管理法》第六条颁发的特别进口许可证的情况下，上述产品才能进口，进口商在进口这些产品之前必须先得到进口许可证，然后才能在海外装船。进口商如需申领进口许可证，须向南非贸易工业部下属的进出口管制局(Import and export control)注册登记，再根据产品的不同，分别向不同的管理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发放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向南非重点出口商品中，仅有黄金饰品、茶叶和鲤鱼须要进口许可，分别由南非储备银行和农业部负责发放。

除食品包括米、蔬菜、水果、奶类、棕色小麦面粉、蛋和豆类，肉类、鱼类及白面包等产品外，所有进口产品须缴纳 14% 的增值税。此外，进口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饮品、烟草产品、矿泉水、某些石油产品、汽车、家居休闲用品及电动自行车、办公设备、胶卷及化妆品等奢侈消费品还需缴纳消费税。

3. 出口管理制度

1990 年修订的《进出口控制法》和 2002 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构成了南非在出口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制度。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出口管制和许可证管理，贸易工业部下属的进出口管制局负责发放出口许可证。

根据南非《国际贸易管理法》规定，所有的出口商需要在南非税务服务部进行注册，出口钻石的企业还必须在南非钻石委员会注册。同时，南非对战略性物资、不可再生资源、废旧金属和汽车等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其中，废旧金属必须先以出口价的折扣价向下游产业提供，如果下游产业制造商没有答复或不需，政府才可以发放出口许可证。另外，根据南非 2003 年《酒产品法》(Liquor Products Act)，除了啤酒、高粱啤酒和药物外，出口任何含酒精成分超过 1% 的酒类产品必须申请出口许可证。南非贸工部部长负责确定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目录并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南非亦禁止鸵鸟及其种蛋的出口。此外，为了提高出口产品的附加值及创造就业机会，南非政府将减少包括黄金、铂及铬矿在内的原材料出口。出口商必须要在贸易工业部登记注册后才能获得出口许可。

4. 贸易救济制度

2002 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2005 年修订的《1964 年海关与税收法》、2003 年《反倾销条例》及 2005 年《反补贴条例》和《一般保障措施条例》构成了南非主要的贸易救济制度。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是南非贸易救济的主要管理机构。此外，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中的关税委员会和部长理事会也同样负责反倾销事务，其中关税委员会负责接受和审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结果及拟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并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建议，由部长理事会做出最终的反倾销措施决定。

5. 检验检疫制度

根据 2008 年南非颁布的新《标准法案》(2008 年第 8 号法案)，南非标准局继续作为

南非贸易工业部下属的国家标准机构,负责制定及公布标准,提供试验、认证和培训服务以及执行 WTO/TBT 协定等。此外,南非标准局还承担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法定计量合作组织秘书处的工作,参与制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标准。

根据 2008 年南非政府颁布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法案》(NRCS ACT),成立了强制性技术规范国家监管机构(NRCS),负责制定强制性技术规范执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南非没有单独的投资法,投资事务由各个部门分别立法,进行管理。与投资管理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 2008 年修订的《公司法》、2009 年修订的《税收法》(Taxation Laws Second Amendment Act 18 of 2009)、2002 年修订的《劳工关系法》(Labor Relations Act)、1998 年《竞争法》。此外还包括《出口信贷与外国投资、再保险法》、《贷款协定法》、《外汇管制特赦及税收修正法》、《金融机构投资基金法》及《环境管理法》。南非贸易工业部是管理投资的主要政府部门,各省商会、协会均设有负责投资促进的有关机构。其他投资管理部门还包括:南非税务总局、南非国家经济发展和劳工委员会、地区工业发展委员会等。南非投资银行是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调节货币供应,监管其他金融机构,维持金融市场的稳定。

除军工和银行业外,南非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外国投资者没有特殊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和本国公民一样,自行委托律师到南非贸工部下设的公司注册处注册公司。但任何企业生产和经营的产品都必须得到南非标准局的认可,并且在环保等方面达到政府规定的标准。外国商业银行如在南非开设办事处或者分行,必须先取得南非储备银行的批准,如达到储备银行规定的资本金要求,一般都会得到批准。除了金融机构,任何外国公司可以在南非设立分支机构。在设立分支机构时,南非要求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注册为“外国公司”(external company),并在注册后的 21 天内成立。如果该分支机构涉及进出口贸易,则需要另外获得审批。

为防范金融危机,南非政府出台“企业投资计划”,积极鼓励在制造业和旅游业的投资。

目前南非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措施包括:

1. 中小型企业发展计划(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Development Program)

该计划规定制造业、农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业、水产业、生物技术、旅游、信息通讯、环保和文化等行业的中小企业,如其固定资产投资符合一定条件,可以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获得现金补贴。

符合条件的资产是指:自有土地和建筑,按购买价计算;租赁的土地和建筑,按租赁价的 15% 转为资本;自有机器设备,按购买价计算;租赁的机器设备,按资产负债表上的数额转为资本;商用车辆(自有/租赁);研发资本金由税务部门认可。

项目的股本要求:投资额在 500 万兰特以下的,股本投资须占 10% 以上;投资额在 500—1500 万兰特之间的,股本投资须占 25% 以上;投资额在 1500 万兰特以上的,股本投资须占 35% 以上。

新建项目必须在正式投产前提交申请,最晚不迟于投产后的 180 天;改建项目必须在正式投产前提交申请。

具体的优惠措施包括: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以根据其固定资产投资,连续三年按照一定比例获得现金补贴,但第三年要获得此补贴,企业的工资成本必须占制造成本的 30%以上(前两年无此规定)。每个项目享受此项政策的固定资产,其投资额最高为 1 亿兰特。超过 1 亿兰特的部分,不予补贴。补贴比例如下:固定资产投资中,500 万兰特以下的部分,每年补贴 10%;500—1000 万兰特的部分,每年补贴 6%;1500—3000 万兰特的部分,每年补贴 4%;3000—5000 万兰特的部分,每年补贴 3%;5000—7500 万兰特的部分,每年补贴 2%;7500—1 亿兰特的部分,每年补贴 1%。企业享受的现金补贴无需纳税。

2. 技能支持计划(Skills Support Program)

该计划是为了鼓励企业加大职工培训方面的投入,引进南非所需要的各种技能,凡在南非经营的当地和外籍公司,其职工培训费用可获得部分补贴。

南非“战略性工业投资计划”和“中小型企业发展计划”所覆盖的所有行业中的企业均可申请,培训补贴只用于新建项目或现有项目的扩建工程,且培训计划必须实现获得批准。具体分为三种补贴:(1)技能培训先进补贴(Skills Development Cash Grant),即项目投产后 3 年内发生的新聘用职工的培训费用,政府将给予 50%的补贴,但补贴总额不超过公司工资总额的 30%;(2)职工学习补贴(Learning Program Development Grant),即每个项目最高补贴为 300 万兰特;(3)对与技能培训有关的资本进行补贴(Capital Grant),即根据机器、设备和设施的价值而定,每个项目最高补贴 600 万兰特。

对此项优惠政策,每个企业可以享受 3 年。有关补贴按季度申请,申请时按上一季度实际发生的数额计算。

3. 外国投资补贴(Foreign Investment Grant)

对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外的外国投资者,南非政府给予相当于机器设备价值 15%,每个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兰特的现金补贴,用于将机器从海外运抵南非。这不是一项独立的优惠政策,而要与“中小型企业发展计划”结合起来使用。市场饱和的行业,如电视机行业、烟草业、和塑料行业,不再享受此政策。

为在南非建设的制造项目而从南非境外购买的新的机器设备,可以享受此政策。二手设备不能享受,或者虽为新设备,但技术落后,也不得享受。可以申请补贴的费用包括:设备的运费、人员的转移费、差旅费、技术人员的佣金、港杂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代理费等等。

4. 工业创新扶持计划(Support Program for Industrial Innovation)

该计划规定,南非政府对企业重要的技术(工艺)创新、新产品开发给予与扶持,但研制的新工艺、新产品必须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所有的私营企业都可以申请,具体优惠措施包括:(1)针对性鼓励计划(Matching Scheme):给予企业研发费用 50%的补贴(须纳税),每个项目不超过 150 万兰特。(2)合伙研发鼓励计划(Partnership Scheme):给予

研发费用 50% 的补贴,不设上限。新产品上市后,企业须按照一定比例从其销售收入中提取部分费用,用于偿还所得到的补贴。合伙研发鼓励计划主要用于支持大型的研发项目。

5. 提高企业竞争力基金(Competitiveness Fund)

用于私营企业的市场调查、市场开发、产品研发、产品测试、广告、宣传片印刷等费用,借以提高私营企业的竞争力。此基金可以返还企业上述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60 万兰特。

申请此基金需要 3 份文件:申请表、商业开发计划书以及合法纳税声明。

6. 战略性工业投资计划(Strategic Industrial Project)

该计划是对南非特定的工业资产进行投资的企业,在缴纳所得税时,可以从应纳税所得中首先扣除上述工业资产的投资额。具体要求如下:(1)对特定工业资产的投资最低为 500 万兰特,上限(指可以享受此优惠政策的最高投资)根据项目的性质而定,鼓励类项目为 6 亿兰特,其他项目为 3 亿。超过上限的投资,不再享受此优惠政策。(2)可以享受此优惠政策的工业资产必须是未曾使用过的厂房、机器设备。(3)现有项目的扩建也可申请此优惠政策,但扩建后的生产能力必须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35%。(4)可以享受此政策的行业分为 3 类,分别是部分制造业、与计算机有关的行业、科学和工程方面的研发活动。(5)享受此优惠政策的资产,在转移方面受一定限制。

有关部门将根据一定的标准对申请此优惠政策的项目评分,最高为 10 分。南非政府对此项优惠政策的总预算为 100 亿兰特,用完为止。得分为 0—3 分的项目,不能享受此优惠;得分为 4—5 分的项目,资产投资额的 50% 可以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得分为 6 分以上的项目,资产投资额 100% 可以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如当年的应纳税所得小于项目的资产投资额,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可以结转到下一个财政年度。

7. 出口分数证书计划(Duty Credit Certificate Scheme)

该计划主要针对纺织业和服装业,其主要内容是纺织服装企业出口特定的产品,按数量可以获得一定的分数,按照获得的分数,免除其进口特定纺织服装产品的部分进口关税。

8. 工资激励措施(Wage Incentive)

南非政府规定,雇主如给雇员提供学费,可以享受部分减免税待遇。

9. 企业投资计划(Enterprise Incentive Programme)

(1) 制造业投资计划

任何符合制造业投资计划的项目,经审核后都可以按照计划的规定,在购买和使用机械设备、购置和租赁厂房等方面获得最高相当于其总投资额 30% 的投资补助。投资项目既包括新建的生产性投资、扩大生产设备,还包括对原有的服装、纺织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奖励金额和形式因投资额不同而有所差别。如果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兰特以内,经审核通过后,可在未来 3 年内获得相当于其投资总额 30% 的投资补助。如果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兰特以上的项目,经审核通过后,可在未来 2 年内获得相当于其投资总额

15%—30%的投资补助,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兰特。外国投资者如果将其先进的机械设备运至南非,除了以上投资补助,还可享受额外的补贴,补贴金额以机械设备价值的 15%或机械设备的运费两者中较少的为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兰特。

(2) 旅游业支持计划

旅游业投资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任何符合旅游业支持计划的投资项目,经审核后,都可以依据计划规定,在新建和拓展原有旅游设施等方面获得最高相当于其总投资额 30%的投资补助。鉴于约翰内斯堡、开普敦和德班等大城市的旅游设施已经非常发达,这些区域内的投资项目不享受本计划的支持。奖励金额和形式因投资额不同而有所差别。如果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兰特以内的项目,经审核通过后,可在未来 3 年内获得相当于其投资总额 30%的投资补助;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兰特以上但不超过 2 亿兰特的项目,经审核通过后,可在未来 2 年内获得相当于其投资总额 15%—30%的投资补助,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兰特。总投资金额如果超过 2 亿兰特,在进行投资补助时,超过 2 亿兰特的投资部分将不予考虑。

10. 黑人企业发展辅助计划(Black Business Supplier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9 年 6 月 12 日,南非贸易工业部部长批准通过了黑人企业发展辅助计划的修订指南,旨在进一步加强当地黑人经营的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并结合此前的《2003 年具有广泛基础的黑人经济授权法案》,向目标企业提供商品和服务。该计划中,南非贸易工业部对企业以 9:1 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以提高黑人企业的核心管理能力、管理水平,以及在重组的过程中使其变得更具竞争力。该修订指南将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目前还在实施中。

11. 关键性基础设施计划(The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gramme)

南非政府对于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对投资项目起到关键作用和具有战略意义的关键性经济基础设施,给予项目所在地政府或投资者最多相当于建设成本 50%的建设补贴:(1)提高项目的环保水平;(2)符合南非国家、地区和当地经济工业发展政策以及土地使用规划;(3)促使项目创造更多直接或间接的就业机会;(4)加强生产商和消费者之间的联系;(5)为中小型企业发展提供更多机会。

12. 商业流程离岸外委计划(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and Offshoring)

商业流程离岸外委计划包括授予每项目从 6000 兰特到 3.7 万兰特不等的投资补贴,以及最高额不超过 1.2 万兰特/代理商的培训辅助经费。该激励计划主要提供给以为离岸客户服务为主的当地或者外国投资者。此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吸引对南非的离岸外委投资,以促进南非的就业。该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13. 部门特殊援助计划(The Sector Specific Assistance Scheme)

部门特殊援助计划是一个补偿成本分摊拨款计划,南非贸易工业部对工业部门中非盈利的商业组织提供财政资助。可获得资助的部门包括:农产品加工部门、化工及其相关工业部门、电子工业部门、纺织品和服装部门、金属及其相关工业部门、电子机械及

其相关工业部门、汽车工业零部件部门、创意产业部门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

14. 合作企业激励计划(The Co-Operative Incentive Scheme)

合作企业激励计划是对合作企业以 9 : 1 的比例给予资金的投资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每个合作企业能获得最高不超过 30 万兰特的资金补助。该计划旨在帮助合作企业提升竞争力。

15. 税收返还优惠

2008 年年底,南非财政部出台了一项为期 5 年的总金额达 63 亿兰特的投资奖励计划,根据该计划,政府将提供 56 亿兰特用于对符合要求的投资项目进行税收返还,以国家财政扶持来进一步吸引投资,同时政府将提供 7.2 亿兰特在未来 3 年内用于制造业和旅游业,从财政角度支持南非贸易工业部制定企业投资计划。

2009 年 3 月,南非财政部颁布了税收激励法规草案。该草案规定了可获得税收激励的企业或项目的先决条件,以及针对棕色区域项目(Brownfield projects)(再扩大的项目)及绿色区域项目(Greenfield projects)(新项目)的积分系统的相关规定。先决条件包括对企业能效、技术发展及投资规模的要求。同时,该法规还规定了,如果申请企业已经获得别的投资激励优惠,则不得同时获得该税收优惠。

根据积分系统的规定,对棕色区域项目从以下 6 个方面进行评分,包括:创新过程、提高能源效率、业务联系、从中小型企业采购情况、直接创造就业机会以及技术发展;对绿色区域项目评分还要增加一个方面,即该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发展区。申请该税收优惠的每个工业政策项目至少获得 5 分(总分为 10 分)才算达到“适格标准”(qualifying status),如果获得 8 分(总分为 10 分)就达到得“优惠标准”(preferred status)。达到“适合标准”的项目可从其应缴税额中扣除其投资生产资产成本 35% 的金额,最高可达到 5.5 亿兰特。达到“优惠标准”的项目可从其应缴税额中扣除其投资生产资产成本 55% 的金额,最高可达到 9 亿兰特。另外南非财政部还提供 3.6 万兰特每员工的培训补贴,该费用可从应缴收入税中扣除。达到“适格标准”的项目总共可获得 2000 万兰特的培训补贴,而达到“优惠标准”的项目总共可获得 3000 万兰特的培训补贴。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劳工政策

(1)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南非《移民法》和《外国人管理法》,外国只要持有内政部签发的“工作许可证”,并在“工作许可证”规定的单位工作才是合法的。政府对引进外籍劳工严格限制,原则上,能在当地找到合适人选的就业机会是不能向外国人提供的。因此,南非内政部确定其基本政策为:在南非的各行各业,尤其是非技术和半技术领域,就业机会是有限的,因此,不主张吸引外籍劳工来南非工作。

(2) 外国人工作许可配额

2007 年 4 月,南非内政部宣布了南非在经济发展中急需聘请的 53 个行业的 3.5 万个外国人工作许可配额,其中包括电话接线中心的经理、医学工程师、生物技术人员等。

南非政府公布外国人工作许可配额意味着任何外国人,只要符合条件,就可以申请到南非工作,无需以前在南非的工作经历。外国申请者只要符合要求,90 天内即可获得进入南非工作的许可证。工作许可地也不再有限制,只要持证继续从事相关工作行业的工作,即使另换单位,其工作许可证继续有效。

2. 外汇管理

根据 1961 年《外汇管制规则》,任何南非公司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拥有外国资产或从外国借贷,外汇管制通过南非储备银行及其指定的银行机构实行。非居民可自由向南非投资,但资本移出受限制。近年来,南非外汇管制逐渐放松,个人向境外投资最高限额为 75 万兰特,公司向境外投资最高限额在非洲国家为 20 亿兰特、在其他国家为 10 亿兰特,长期保险、养老基金、管理基金等金融机构拥有外国资产的最高比例为 15%,信托基金为 20%,外资控股比例 75% 以上的公司在当地贷款受限制。目前对经常项目项下交易的限制都已经取消。南非储备银行的外汇管理部负责南非的外汇管制工作,并通过商业银行中的“授权经销商”(Authorized Dealer)负责执行。

南非对那些通过股票投资的外国企业,没有任何限制。但投资者要注意,在购买南非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时,需确认股票证书上要有由授权经销商注明的“非居民”(Non-resident)的字样,以便将来能往国内汇回股息等收益。投资者还应保留投入南非资金的记录。一般来说,南非对非居民投资所得的汇出没有限制。但由南非居民支付的外国贷款在汇出前需要先行批准。企业在向非南非居民支付股息时不需要中央储备银行的批准。企业撤销或清算后的资金,如汇给非南非居民,需出具文件对有关事实进行确认。

对汇出利润,或向境外汇款用于偿还海外贷款,南非储备银行规定的标准是:上述款项汇出后,当地借款的数额不能高于规定的数额,如高于规定的数额,须在汇出前降低当地汇款数额。

向非南非居民汇出与当地生产无关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许可费和专利权使用费,要得到南非储备银行的批准。生产性(非销售性)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的汇出,要得到贸工部的批准。贸工部做出决定后,通知专利权使用人或储备银行外汇管理部。有关商业银行根据上述决定向境外划出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经常账户下的支付,如管理费和其他服务费用的支付,只要不是按照销售额、利润、采购额或收入比例来计算的,都可以由授权经销商根据发票汇出。

3. 税收体系和制度

税收是南非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税收种类分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包括所得税、资本收益税等 4 种税费;间接税包括增值税、消费及进口税等 8 种税费。南非是以直接税为主的国家,实行中央、省和地方三级课税。南非实行按居住地征税的政策,根据不同国家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非南非居民仍需根据在南非的收入纳税。南非税务总局负责大部分税种的征收和管理,地方税务局负责营业税和收入税的征收。

(1) 公司所得税

应税公司根据其分类不同,实得不同的公司税率。①普通公司所得税基本税率为29%,并对公司股息、红利等征收12.5%的二级公司所得税,公司所得综合税率为33%,与国际水平大体持平。②年营业额在600万兰特以内的小企业,其公司所得税按累进税率征收:应税收入在4万兰特以内部分,按零税率纳税;应税收入在4—30万兰特之间部分,按10%税率纳税;应税收入在30万兰特以上部分,按29%的公司税率征税。③退休基金公司按9%的税率征税。④外国公司在南非所设分支或代表机构按34%税率纳税。⑤矿业公司、保险公司等所得税率另有规定,金矿公司所得税率比较特殊,其税率与公司的应税收入和营业额之比挂钩。外国公司在南非的分公司要缴36.5%的公司税,但免缴二级公司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实行累进税率。根据2007年2月南非财政部的规定,65岁以下、年收入4.3万兰特以下和65岁以上、年收入6.9万兰特以下者,可免交个人所得税。

(3) 增值税

属于间接税,包含在南非境内销售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中,税率为14%。所有商业实体,包括外国实体在南非的分公司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均须缴纳增值税,出口商品和某些服务的增值税为零。

(4) 房地产转让税

在南非转让不动产需缴纳转让税,按购买价和公平市场价两者间高者征。自自然人和公司所购财产采用不同税率,对自然人采取0—8%的累进税率,对公司税率为10%。

(5) 股本税

公司成立时,应缴纳170兰特的税金。另外每1000兰特核准发行的股本或不足1000兰特的部分应缴纳5兰特税金。发行股票时,每20兰特发行价格或不足20兰特部分须缴纳5分印花税。

(6) 遗产税

税率为25%。须缴纳遗产税的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购买保险所得收入、退休金。债务及对慈善、教育和宗教机构的某些遗赠可以免交遗产税。

(7) 印花税

登记股票转让时应缴0.25%的印花税。各种其他协定,如出租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抵押债务等,都应缴纳印花税。

(8) 技能发展税

该税自2000年4月1日起征收,用于为发展教育和加强技能培训筹资。年支付工资超过50万兰特的企业,需缴纳其工资总额1%的技能发展税,南非劳工部将所得税的80%拨给23个行业教育培训机构(SETAs),将20%拨给国家技能基金(NSF)。行业教育培训机构将其中的50%返还给企业用于职工技能培训,10%用作行政管理经费,20%可任意支配,如用于帮助未缴技能培训税的小企业员工提高水平等。

(9) 碳排放税

南非政府决定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对新上市的轿车和轻型商用车征收碳排放税。碳排放税的起征点为二氧化碳排放量 120 克/公里,超出部分按照每克/公里 75 兰特征收。考虑到 VAT(增值税)将达到 85.5 兰特每克/公里,对于新车的售价将会增加 1500 到 2 万兰特不等。开征碳排放税的主要目的是对南非新增汽车的构成施加影响,以使更多能源效率更高、对环境更加友好的汽车进入市场。

4. 双边经济合作协议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中国和南非有关部门和企业的高端商务论坛上签署多项经济合作协议,涵盖新能源、矿业、电力等多个领域。这四项合作文件分别是: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南非能源部《关于中方企业参与南非公益事业合作意向书》、中国商务部和南非贸工部《关于建立贸易统计分析联合工作组的纲要》、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南非能源部《关于能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银监会与南非储备银行《银行监督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目前,中国在南非的投资主要集中在采矿、金融等行业。今后两国会在基础设施、能源、通讯技术、制造业、绿色经济等方面加强合作,探讨合作新领域。

5. 自然资源管理

2010 年 8 月 25 日,南非矿业部宣布,南非政府决定自 2010 年 9 月 1 日后的 6 个月内暂停一切新矿勘探活动的审批工作,以便对探矿权审批工作进行大规模改革。南非政府于 2004 年 5 月正式颁布了《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该法是南非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后,黑人执政党“非洲人国民大会”领导下的新政权制定的规范新时期南非矿产资源工业的一部矿业总法和基本法。该法律的基本目标是强调一切矿产资源为所有南非人的共有财产,即归国家所有。

(四)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1) 2010 年 4 月 21 日,南非卫生部发布了《食品反式脂肪法规提案》。该法规规定了食品中反式脂肪最高含量、检验方法和产品标签的相关要求,涉及产品的海关 HS 编码为 1516,该法规于公布之后 6 个月生效。

(2) 2010 年 4 月 21 日,南非贸易工业部发布了《呼吸保护装置强制规范修订提案》。该法规规定了适用于呼吸保护装置(RPD's)的强制规范。以下类型的呼吸装置排除在强制规范之外:SANS 1737 管辖的穿戴式逃生呼吸器;专门为军队或法律与秩序维护部门设计和生产的呼吸装置;潜水使用的呼吸装置;SANS 1866 管辖的外科口罩。涉及产品的海关 HS 编码为 9020,该法规暂未规定生效日期。

(3) 2010 年 5 月 12 日,南非农林渔业部分别发布了《关于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李子和梅子等级、包装和标志的法规提案》、《关于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桃和油桃等级、包装和标志的法规提案》、《关于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杏的等级、包装和标志法规提案》、《关于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牛奶冰淇淋、冰淇淋、冷冻甜食及冷冻酸奶的法规提案》。该四项法规提案分别规定了在南非销售的李子、梅子桃、油桃、杏、冰淇淋等食品的质量标

准、包装与标志要求、检验、违法及处罚标准。涉及产品的海关 HS 编码为 0809、080910、081320 和 2105。该四项法规提案暂未规定生效日期。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壁垒

1. 关税高峰

南非政府一直致力于对其关税制度进行改革与调整,但仍对部分产品征收较高的进口关税,主要产品集中在活动物及其制品、奶制品、对酒精饮料、纺织服装和香烟等。

2. 关税升级

根据 2010 年 WTO 的统计数据,南非的税率结构存在严重的关税升级现象。例如,南非对原材料征收的平均关税为 3.6%,对半成品征收的平均关税为 6.0%,而对制成品征收的平均关税为 10.2%。纺织品方面,南非对纺织品原材料征收大约为 6.0% 的关税,而对纺织半成品征收约为 15.5% 的关税,对纺织制成品则征收高达 27% 的关税;木制品方面,南非对木制半成品征收约为 4% 的关税,而对木制品则征收 15.5% 的关税。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尽管中国于 2004 年与南非签订了测试结果互相认定协定,但是由于南非政府规定电器和电子设备及其部件的生产和进口必须获得授权书(LOA),并通过南非标准局的认证,因此,中国产品出口到南非必须通过他们的测试。

南非对进口或销售的皮革制品、纺织品、服装和鞋类维持着苛刻的标签要求,根据南非贸易工业部的规定,纺织品、服装和鞋类产品必须标示以下内容后方可获准进口和在南非国内市场销售:1. 注明生产国别、生产企业注册号和/或进口商进口登记号、产品加工程度。2. 符合南非标准局关于纺织品服装标识标准(SANS 011)和人造及天然纤维标识标准。3. 以重量或数量方式标明原料成分及各自所占比例。4. 如经过重新加工、整理,须标明。5. 如成品纤维产品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可化学分辨纤维经喷塑(Extrusion)等方法制成,应按大小排序后标明纤维名称及重量或数量比重。6. 产品中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比重。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目前,对进口至南非的肉类,继续实施许可证制度。肉类进口至南非港口后的检验检疫及通关程序会因该批肉类的原产地不同而有所变化。检验检疫人员也可以以“公共利益”为由,暂停或撤销已颁发的许可证,或者给申请许可证增加新的条件和要求。

此外,南非国家药品管理政策规定所有药品在进口或销售之前都必须在南非注册,并且所有药品必须每 5 年重新申请许可。

(四) 贸易救济措施

2010 年,南非未对中国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截至 2010 年年底,南非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45 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 43 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 1 起,保障措施 1 起。

2010 年,南非作出裁决的,与中国有关的贸易救济调查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2010年3月30日,南非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拉制玻璃和浮法玻璃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见下表)。

涉案产品 海关编码	涉案产品描述	原产国	反倾销税率 (兰特/平方米)
700490	拉制或吹制玻璃板、片,不论是否有吸收、反射或非反射层,但未经其他加工,厚度为2.5~6毫米(光学玻璃除外)	中国	587
700529	浮法玻璃板、片及表面研磨或抛光玻璃板、片,不论是否有吸收、反射或非反射层,但未经其他加工,厚度为2.5~3毫米(光学玻璃除外)	中国	802

2. 2010年3月30日,南非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大蒜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率由6.07兰特/千克调整为10.37兰特/千克。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070320、071290。

3. 2010年5月21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醋酞胺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29242905。

4. 2010年6月25日,南非对华合成纤维、短纤作出反倾销终裁,对浙江华盛化纤有限公司征收0.93兰特/千克的反倾销税,对其他企业征收5.83兰特/千克的反倾销税,但不对慈溪市江南化纤有限公司、南通三嘉化纤有限公司、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和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反倾销税。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55032000。

5. 2010年6月25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发布2010年第417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来源地为中国的化纤地毯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630140和630190。

6. 2010年6月25日,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2010年第41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来源地为中国的钢铁制螺栓螺母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3181690和73181590。此后,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又于7月发布公告,决定自2010年7月21日起修改对华钢铁制螺栓螺母的反倾销措施征税范围,将用于贱金属膨胀套管的螺栓排除在征税范围之外。

(五) 政府采购

南非政府不是WTO《政府采购协议》的成员方。

南非利用政府采购政策,旨在促进黑人人口的经济发展,同时也促进《2003年具有广泛基础的黑人经济授权法案》的广泛实施。南非《2000年优先采购政策框架法》及其实施条例构成了南非政府采购的法律框架。南非贸易工业部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制定各类法规以进一步确保框架法的实施,同时也确保给予符合黑人经济授权法规定的投标人竞标优先权。具体投资资格的规定如下:公司如果竞标标的小于100万兰特的项目时,评估该单位是否能夺标的标准是:80%取决于投标者的投标价格,另外20%取决于该公司对黑人经济授权法的承诺。公司如果竞标标的超过100万兰特的项目,那么评估标准变成:90%取决于投标者的投标价格,另外10%取决于该公司对黑人经济授权法的承诺。

1996年南非推出全国工业参与计划(National Industrial Participation Program),列举出所有政府准备购买或租赁的货物、设备或服务。这些货物、设备或服务中进口部分的价值等于或超过1000万美元的(或等值兰特),都必须含有当地工业生产成分的义务,即通过政府招标方式购买或租赁的上述商品,其卖方或者供应商应该保证超过该商品进口部分价值30%或以上的部分都应该含有当地工业生产成分。

(六) 出口限制

2010年11月16日,南非国家港口管理局表示,由于受木材资源的稀缺,以及国际木材加工市场需求的影响,决定将2011年南非木材出口关税提高600%。

(七) 服务贸易壁垒

作为南非当地主要的通讯运营商,国有企业Telkom,无论是在南非的基础电信服务还是增值电信服务中都处于垄断地位。南非电信市场中的小型供应商,根本无法与之竞争。尽管,近年来南非电信部一直致力于解决该问题,但是许多小型移动运营商只能依靠其自己安装的固定线路将卫星发射塔接入其网络中。

四、投资壁垒

2007年2月,南非贸易工业部通过政府公报,公布了《良好做法守则》,其中规定了新的通用记分卡制度。该制度旨在帮助受种族隔离迫害的黑人及若是人中参与主流经济。通过从资产权益、所有权比例、黑人就业比例、从黑人经营的公司采购以及黑人所有的发展等六个方面,对企业进行计分。总分越高,说明企业更好地扩大了黑人参与经济活动的程度。所有国家机构及国有公司的有关行为适用该法案,同时,南非政府在做经济决策时也要求适用该法案。因此,得到低分的企业将处于不利地位,特别是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将会明显处于劣势。虽然《良好做法守则》已经解决了在实施过程中外国投资者关注的很多不确定性问题。但是,由于该记分卡的相关规定太过复杂,在关于它的解释和执行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

另外,尽管南非一直在推进投资自由化的进程,但是在外商投资领域仍旧有两个限制:(1)投资银行和保险公司有当地最低股本要求;(2)非南非公民经营或者控股超过75%(包括75%)的企业是受限制的。另外,如果要在南非设立外资银行的分支机构,必须要雇用一定比例的当地居民,才能获得银行营业执照。外国公司必须先要在南非注册登记为“外国公司”后,才可将不动产登记在其名下。